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24日召开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实施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发行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2,198.00万元。2010年4月1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0】第81号）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

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本期公开增发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2,200,000.00 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82,418.00 万元。

经 200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新增年产 840 万支等速驱动轴总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62,589.0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0,712.81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及项目付款安排情况，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有不低于 9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

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6个月以内为5.8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006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受国内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影响，公司产品需求增长较快，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导致公司相应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将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我们同意公司将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意见：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8 号文核准，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实施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方案，发行 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98 万元。2010 年 4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0】第 81 号）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本期公开增发时的路演及财经公关费 22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相应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82,418 万元。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包括银行存单），截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万向钱潮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包括银行存单）余额为 1,207,128,139.20 元。同时，根据万向钱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9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万向钱潮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

提下，公司拟使用 9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保证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暂时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万向钱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万向钱潮本次拟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后方可实施。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